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44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設置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四、審議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優異敘獎。
 - 五、核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六、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及任期，規定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推薦各一人，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 五 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六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副校長召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